



201719000568

报告编号: GZH19105704103190107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 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

地址 海珠区南洲路 1375 号

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

完成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

编制人: 果健

审核人: 李

批准人: 袁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03 月 29 日

广州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的委托, 我司对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的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、分析。

二、采样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采样方法	采样设备(型号)编号	样品状态
无组织 废气	无组织上风向 1#	繆永德 江桂聪	连续	大气采样器 (TH-110H)YQ-284-04 YQ-284-05	吸收液 真空瓶 采气袋
	无组织下风向 2#				
噪声	1#东厂界			多功能声级计(噪声统 计分析仪) (AWA5680)YQ-102-09	—
	2#北厂界				

三、检测信息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设备(型号)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 YQ-122	0.01mg/m ³
	恶臭(臭气 浓度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—	10(无量纲)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(GC-2014) YQ-004	0.06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 YQ-122	0.001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(噪声统计 分析仪) (AWA5680)YQ-102-09	—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19-03-21	无组织上风向 1#	氨	mg/m ³	0.06
		恶臭(臭气浓度)	无量纲	12
		甲烷	mg/m ³	1.70
		硫化氢	mg/m ³	<0.001
	无组织下风向 2#	氨	mg/m ³	0.10
		恶臭(臭气浓度)	无量纲	13
		甲烷	mg/m ³	2.04
		硫化氢	mg/m ³	<0.001

(二)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19-03-21	1#东厂界	10:16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dB (A)	57.1
	2#北厂界	10:30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dB (A)	56.8

五、附表
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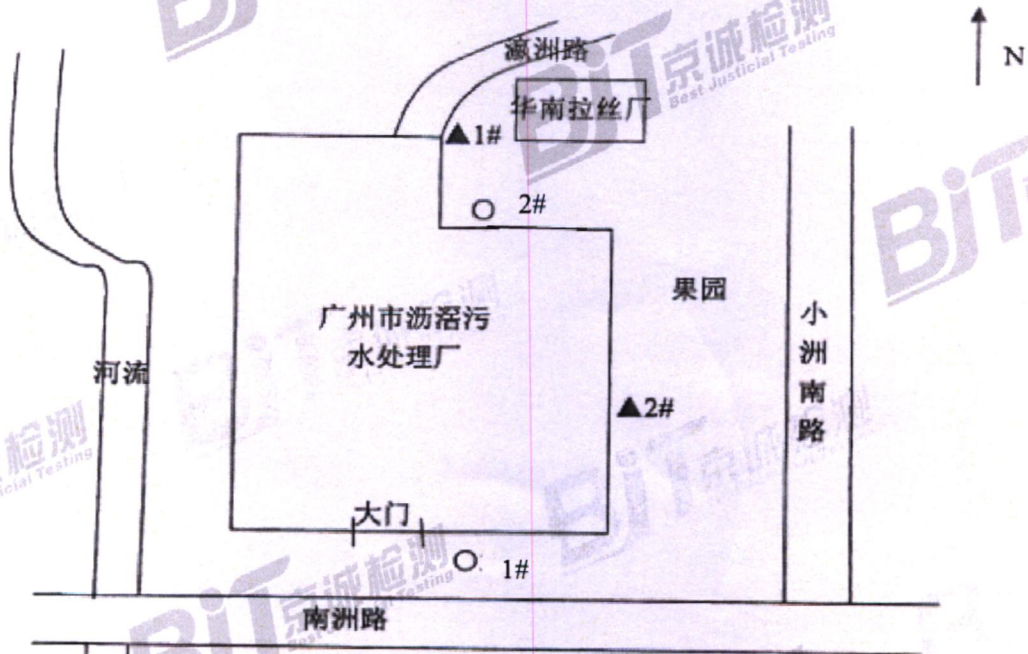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温度(℃)	湿度(%)	大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2019-03-21	无组织上风向 1#	23.6	66.6	101.7	南风	1.1
	无组织下风向 2#	23.6	66.6	101.7	南风	1.1

(二)、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主要声源
2019-03-21	1#东厂界	10:16	工业噪声
	2#北厂界	10:30	工业噪声

六、现场点位示意图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: 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▲噪声监测点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京诚大厦（新光快速路东沙村口）

邮箱：cs@beijingtest.com

网址：www.beijingtest.com

电话：(020) 39211288

传真：(020)39211233

邮编：511533